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TBN-ZC-2022-443

项目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系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4
一、 总则 .....	14
二、 招标文件 .....	16
三、 投标文件 .....	17
四、 投标 .....	19
五、 开标 .....	20
六、 评标 .....	21
七、 定标 .....	22
八、 质疑和投诉 .....	23
九、 合同授予 .....	24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5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25
十三、 相关条文解读 .....	27
十四、 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27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58
第六章 附件.....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单号：J22097535-7337
- 2、项目编号：STBN-ZC-2022-443
- 3、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245 万元
- 6、最高限价：最高总限价人民币 244.97 万元，超限价投标无效
- 7、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项目包。具体内容见下表。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要求、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预算总价 (万元)
1	单道手动移液器 (0.5-10ul)	5	1.4	否	244.97
	单道手动移液器 (2-20ul)	3	0.84	否	
	基因芯片沙门氏菌血清鉴定分析系统	1	25.4	是	
	PLUS 升级智能程控定量封口机 (配紫外灯、灯箱)	1	9	是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5	0.7	否	
	纳米孔三代测序仪	1	87	是	
	混匀器	2	0.6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100-1000ul)	3	0.84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1-5ml)	2	0.56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4	1.12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预算总价 (万元)
	(20-200u1)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100-1000u1)	5	3	否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50-250u1)	2	1.2	否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9	是	
	多管涡旋混匀仪	1	0.7	否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35	否	
	平行氮吹浓缩仪	1	10	否	
	手动连续分液器	2	1.84	否	
	全自动洗板机	1	5.1	否	
	正置显微镜	2	3	否	
	电子成像显微镜	1	8	否	
	紫外线测定仪	1	0.78	否	
	手传振动测定仪	1	2.98	否	
	电磁场测定仪	1	13.8	否	
	皮托管	1	0.08	否	
	防爆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0~0.5L/min	5	4.9	否	
	中流量粉尘采样器 0~5L/min	3	3.15	否	
	防爆积分声级计	1	0.98	否	
	体视显微镜	1	9	否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1	否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5	4	否	

8、合同履行期限：60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泾西三路 33 号

联系方式：胡燕 027-83891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地铁四号线楚河汉街 C 出口知音广场 2 号门）

联系方式：李域铭、邹桃红 027-8732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域铭

电 话：1300710467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表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泾西三路 33 号 联系人：胡燕 电话：027-838919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写字楼 11 层 联系人：李域铭、邹桃红 电话：027-87320607-619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有资质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资信证明文件：见第四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 其他要求：见第四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b>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仅限清单中标注允许进口的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分包的，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扣除比例：4%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三章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三章以“※”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4.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2份副本，用于存档
4.2.5	样品（如提交）	不需要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b>五人以上单数</b>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人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标准收取。</p> <p>（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2 0160 1920 0219 882 行 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p> <p><b>（5）财务联系电话：027-87338981</b></p> <p>（6）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期、有效期及付款条件

见第三章 商务条款

#### 1.4 资格证明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1.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1.4.1.3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审计报告或承诺函、纳税证明或承诺函等(复印件)；

1.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4.1.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1.4.1.6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复印件)。

- 1.4.1.7 行业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 1.4.1.8 供应商(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业绩说明；
  - 1.4.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4.1.10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 1.4.1.11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它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已标注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节能证明文件。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要求所包括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内分别填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运输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总金额”、“投标报价”。空项用“无”表示。有多类设备的包标，需按类别分项填写价格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采购、运输、培训、验收、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的一切费用。同一包的同一产品，供应商只能进行一个报价，任何可选择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招标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6 报价明显偏低的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如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供应商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系统提出。

5.3.2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 评标

### 6.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需方的代表和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标准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确定。

6.1.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初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估金额或者最高预算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任何开标后之外的证明。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2.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传的方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2.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3 价格

6.3.3.1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投标报价为准。

6.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如涉及实质性遗漏，则投标将被否决。**

6.3.3.3 供应商的价格优惠条件：供应商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将被重视。

6.3.4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

6.3.5 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 七、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5)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6)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7) 质疑答复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 合同授予

###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3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9.3.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9.3.2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相关条文解读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四、 适用法律及行政法规

#### 14.1 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1.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1.3 最终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

### 一 商务部分：

1. 货物需求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预算总价 (万元)
1	单道手动移液器 (0.5-10ul)	5	1.4	否	244.97
	单道手动移液器 (2-20ul)	3	0.84	否	
	基因芯片沙门氏菌血清鉴定分析系统	1	25.4	是	
	PLUS 升级智能程控定量封口机 (配紫外灯、灯箱)	1	9	是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5	0.7	否	
	▲纳米孔三代测序仪	1	87	是	
	混匀器	2	0.6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100-1000ul)	3	0.84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1-5ml)	2	0.56	否	
	单道手动移液器 (20-200ul)	4	1.12	否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100-1000ul)	5	3	否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50-250ul)	2	1.2	否	
	十万分之一天平	1	9	是	
	多管涡旋混匀仪	1	0.7	否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35	否	
平行氮吹浓缩仪	1	10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预算总价 (万元)
	手动连续分液器	2	1.84	否	
	全自动洗板机	1	5.1	否	
	正置显微镜	2	3	否	
	电子成像显微镜	1	8	否	
	紫外线测定仪	1	0.78	否	
	手传振动测定仪	1	2.98	否	
	电磁场测定仪	1	13.8	否	
	皮托管	1	0.08	否	
	防爆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0~0.5L/min	5	4.9	否	
	中流量粉尘采样器 0~5L/min	3	3.15	否	
	防爆积分声级计	1	0.98	否	
	体视显微镜	1	9	否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	1	否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5	4	否	

注：上表中标注▲为核心产品；单项设备报价不能超预算单价，各包总价不得超超限价均投标无效。

3. 货物交货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4. 货物交货方式：厂家派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对使用科室进行操作等培训，直到培训合格为止
5. 货物交货期限：60 天
6. 货物质保期：1 年
7. 货物付款条件：待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8. 货物付款方：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注：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货物交货地点、货物交货方式、货物交货期限、货物质保期、货物付款条件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二、技术部分

**总体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评标基础技术资料或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不全，评标时可作为不响应处理。标注了★号指标应载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及查询方式，未提供或检索不到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说明：以下是单台/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单道手动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塞弹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li> <li>2. 密封圈：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使活塞运动更顺滑，操作更流程；</li> <li>3. 塑料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li> <li>4. 下半部分可以灭菌：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Lip Seal)可121° C，15min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li> <li>5. 轻触式去吸头：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小，降低安装和拆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li> <li>6. 不锈钢活塞：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li> <li>7. 指钩：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li> <li>8. 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li> <li>9.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 and 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li> </ol>
2	单道手动移液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塞弹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li> <li>2. 密封圈：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li> </ol>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3. 塑料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p> <p>4. 下半部分可以灭菌：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 可 121° C ， 15min 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p> <p>5. LTS 轻触式去吸头：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提高了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降低安装和退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p> <p>6. 不锈钢活塞技术：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数字式体积调节</p> <p>7. 人性化设计的指钩：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没有手温影响</p> <p>8. 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p> <p>9.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 RFID 芯片-无线射频技术操作简单，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 and 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p>
3	基因芯片沙门氏菌血清鉴定分析系统	<p>1、系统检测基于 DNA 标记，识别微阵列上的每个位置代表与独特的沙门氏菌靶序列相关的特定 DNA 标记位点，具备更高灵敏度、特异性；</p> <p>2、一次可对 3-72 个样本进行统计，可快速进行大量结果分析；</p> <p>3、每组数据都带有专项编号，避免结果数据混乱，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错误；</p> <p>4、便于操作，简单易学，5 分钟内即可掌握设备运行；</p> <p>5、样本上机体积：≤150uL；</p> <p>6、样本上机时间：≤2min；</p> <p>7、软件结果判读时间：≤5min；</p> <p>8、全自动软件分析，无需人为判读，提供客观结果；</p> <p>*9、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靶基因识别，识别数量≥20 种；</p> <p>*10、确认国内外各种沙门氏菌，一次识别并确定≥300 种血清型；</p> <p>11、沙门氏菌数据库，内所包含基因型将持续更新；</p> <p>*12、系统内置阳性和阴性对照，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实验结果准确性；</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13、设备高度覆盖各优势血清型，沙门氏菌血清型系统结果经 AOAC 和 OIE 认证；</p> <p>*14、一机两用，仪器可进行沙门氏菌分型鉴定，与抗生素多重耐药性检测；</p> <p>15、软件可对大肠杆菌进行上百种耐药突变进行靶向鉴定，具有更高的兼容性；</p>
4	PLUS 升级智能程控定量封口机（配紫外灯、灯箱）	<p>1. 用途：用于水样中的嗜肺军团菌、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大肠埃希菌、绿脓假单胞菌群、肠球菌、菌落总数的快速检测。可野外携带、应急、定量检测。</p> <p>*1.2 符合 GB5750-2006 国标、HJ/T1001-2018 标准方法，与 MMO-MUG 酶底物培养基配合使用。</p> <p>*1.3 大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加热程度、休眠状态、错误代码。智能化的程序，全自动计数程控功能，全自动休眠模式，全自动显示错误提示代码。</p> <p>*1.4 预热时间 2 分钟，10 秒完成封口，可连续不间断工作 24 小时</p> <p>1.5 超大检修和维修窗口，无螺丝钉，方便日常维护和清洗。</p> <p>1.6 重量 ≤11 公斤，无需无菌室，18-24 小时检测出无需确认的准确结果，可便携及野外应急使用。</p> <p>1.7 配备 51 孔、97 孔和 96 孔橡胶垫各一个。</p> <p>1.8 操作温度：10 - 32℃。储存温度：-20 - 80℃。电源：100 - 240V；50/60 Hz；10A</p> <p>1.9 366nm 紫外灯、灯箱</p> <p>1.10 6W 366 nm 长波紫外灯，含灯管，尺寸：(9 cm x 7 cm x 27 cm) 电源：220V</p> <p>1.11 紫外灯用于检测水中大肠埃希氏菌。在 37 度培养 24 小时，如果有孔格显黄色，用紫外灯在定量盘上方 15cm 处照射，如果黄色空格显荧光，则代表大肠埃希氏菌阳性。</p> <p>1.12 紫外灯箱与不可充电紫外灯匹配，将其放入灯箱内，通过观察孔来判断是否显荧光。保护实验员免受紫外线照射。</p>
5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p>1. 接种环或针消毒灭菌安全、方便，完全替代酒精灯</p> <p>2. 加热孔内温度可达到 825℃ 以上，杀菌只需要 5 到 7 秒</p> <p>3. 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仪器美观、易清洁，使用寿命长</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4. 该装置可以用于厌氧室中 5. 在陶瓷漏斗管道的深处灰化有机物质，防止传染性溅污和交叉污染 6. 长时间工作自动熄灭功能，大幅度延长使用寿命。 7. 中心区最高温度：825℃±50℃ 8. 待机保持温度：480℃ 9. 固定角度：21° 10. 最大消毒物品外径：φ14mm 11. 加温区总长：150mm 12. 电源功率：200W 13. 配备定制支架1个
6	纳米孔三代测序仪	1、系统特点：超长读长、单通道、便携式； 2、设备硬件：内置服务器系统，可以实现集成化的测序数据处理和简单的储存功能； *3、运行方式：单次可对1张芯片进行测序； *4、核酸修饰检测：对核酸分子进行直接检测，可以检测到DNA和RNA的甲基化修饰，可实现单分子测序，不会因为PCR产生测序误差； 5、测序通量：单次运行理论产出可达40Gb； *6、测序时长：0-72h内可随时中断测序； 7、芯片可重复利用； *8、上机后数据产生最快速度：≤10分钟； 新冠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9. 支持主流二代和三代测序下机数据的分析，包括fastq, fast5以及对应压缩包格式； 10. 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数据导入分析； 11.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分析结果一键式操作； 12. 提供新冠病毒基因组变异检测，包含变异位点未知、碱基变化、氨基酸变化、位点测序深度、效应注释等信息； 二、广谱病原微生物及耐药分析系统参数： *1. 支持主流二代和三代测序下机数据的分析，包括fastq, fast5以及对应压缩包格式； 2. 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数据导入分析； 3. 可同时检测≥40000种物种信息条目，包括病毒、细菌、真菌、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原虫、古菌等； *4. 提供物种相对丰度、致病性、中文注释等信息； 三. 分析系统硬件参数： 1. CPU 数量 $\geq 1$ ，核心数 $\geq 32$ 核，线程数 $\geq 64$ ； 2. GPU 数量 $\geq 1$ ，显存 $\geq 8\text{Gb}$ ，CUDA 核心 $\geq 2000$ ； 3. 内存：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企业级机械硬盘容量 $\geq 48\text{TB}$ ； 4. 显示器： $\geq 27$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7	混匀器	混匀方式：圆周 转速范围：0~2500rpm 运行模式：连续操作 外形尺寸：127*136*149mm 保护方式：IP 21
8	单道手动移液器	1. 超轻质的活塞弹簧：大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远离手部疲劳，移液更轻松，流畅； 2. 密封圈：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使活塞运动更顺滑，操作更流程； 3. 塑料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 4. 下半部分可以灭菌：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可 $121^{\circ}\text{C}$ ，15min 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 5. LTS 轻触式去吸头：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提高了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降低安装和退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 6. 高度光滑不锈钢活塞技术：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 7. 人性化设计的指钩： 手感极其舒适，移液极为省力；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没有手温影响 8. 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 9.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RFID 芯片-无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线射频技术操作简单，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和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
9	单道手动移液器	<p>1. 超轻质的活塞弹簧： 大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远离手部疲劳，移液更轻松，流畅；</p> <p>2. 密封圈： 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使活塞运动更顺滑，操作更流程；</p> <p>3. 塑料退吸头臂： 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p> <p>4. 下半部分可以灭菌： 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Lip Seal) 可 121° C ， 15min 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p> <p>5. LTS 轻触式去吸头技术： 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提高了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降低安装和拆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p> <p>6. 高度光滑不锈钢活塞技术： 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p> <p>7. 人性化设计的指钩： 手感极其舒适，移液极为省力；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没有手温影响</p> <p>8. 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 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p> <p>9.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RFID 芯片-无线射频技术操作简单，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和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更加符合 GLP/GMP 安全性</p>
10	单道手动移液	<p>4. 超轻质的活塞弹簧： 大大减少移液时拇指的操控力，远离手部疲劳，移液更轻松，流</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器	<p>畅；</p> <p>2. 密封圈：</p> <p>可高温高压灭菌且具备弹性使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的密封，使活塞运动更顺滑，操作更流程；</p> <p>3. 塑料退吸头臂：</p> <p>可高温高压灭菌满足无菌要求且更防腐蚀，</p> <p>4. 下半部分可以灭菌：</p> <p>移液器的套柄，退吸头臂，套柄耦合器以及内部的活塞（带弹簧），密封圈(Lip Seal) 可 121° C，15min 高温高压灭菌，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且不涉及上半部分灭菌，保证移液器的性能不受灭菌影响</p> <p>5. 创新 LTS 轻触式去吸头技术：</p> <p>采用圆柱型套柄与吸头的密封面积非常小（完美线状密封），提高了移液的精确性和准确性，降低安装和拆卸吸头的拇指操作力；</p> <p>6. 高度光滑不锈钢活塞技术：</p> <p>无需润滑油日常保养活塞；不锈钢活塞保证移液结果更精准；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可防止体积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p> <p>7. 人性化设计的指钩：</p> <p>手感极其舒适，移液极为省力；在实验间歇，无需紧握移液器，没有手温影响</p> <p>8. 枪体内配有硅树脂减震器：</p> <p>可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p> <p>9.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p> <p>方便进行资产校准和管理；RFID 芯片-无线射频技术操作简单，移液器具有存储服务 and 校准数据的管理功能，</p>
11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用于高密度、高粘度或高蒸气压的液体
12	外置活塞式手动移液器	用于高密度、高粘度或高蒸气压的液体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器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p>1. 最大秤量 220 g</p> <p>2. 额定加载 200 g</p> <p>3. 可读性 0.01 mg</p> <p>4. 精细量程中的最大秤量 81 g</p> <p>5. 精细量程中的可读性 0.01 mg</p> <p>6. 重复性（正常加载） 0.1 mg</p> <p>7. 重复性（5%载荷） 0.02 mg</p> <p>8. 线性偏差 0.2 mg</p> <p>9. 偏载误差（测试载荷） 0.3 mg（100 g）</p> <p>10. 灵敏度偏移（标称载荷）1） 0.8 mg</p> <p>11. 灵敏度温度漂移 0.00015%/° C</p> <p>12. 典型值</p> <p>12.1 重复性（5%载荷） 0.01 mg</p> <p>12.2 线性偏差（标准） 0.06 mg</p> <p>12.3 偏载误差（标准）（测试载荷） 0.1 mg（100 g）</p> <p>12.4 灵敏度偏移（正常载荷） 0.16 mg</p> <p>12.5 最小称量值（根据 USP 要求，5%载荷） 20 mg</p> <p>12.6 最小称量值（U=1%，k=2，5%载荷） 2 mg</p> <p>12.7 稳定时间 1.5 s</p> <p>12.8 精细量程范围内的稳定时间 3 s</p> <p>13 用于日常测试的砝码</p> <p>13.1 砝码/OIML 等级 ) 10 g (F1) /200g (F2)</p> <p>13.2 砝码/ASTM 等级 10 g (ASTM 1) / 200g (ASTM 1)</p> <p>* 1、采用高精度、高分辨率后置式传感器，ATC 温控系统，帮忙用户快速获得准确称量结果</p> <p>* 2、全自动校准技术，温度漂移触发的天平自动内校，内置两组砝码实现线性误差校准，确保称量结果的准确性</p> <p>* 3、状态指示灯，可以清楚提醒用户天平当下状态，提升工作效率</p> <p>* 4、网格称量盘、悬浮在称量室中的后挂称量设计，获得快速、稳定的称量结果</p> <p>* 5、易巧称量组件，方便客户使用不同去皮容器进行称量</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 6、4.3 寸彩色触摸屏，兼容手套模式，方便天平称量菜单和参数设置，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同时避免称量时的交叉污染。
14	多管涡旋混匀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管涡旋混合仪，一次最多混匀处理 50 个样品。</li> <li>2. 可提供多种配件，满足不同规格试管涡旋混合的需要。</li> <li>3 一次最多可处理<math>\geq 50</math> 个样品；</li> <li>4. LCD 显示速度、时间、微处理器控制速度和时间；</li> <li>5. 微处理器控制：操作面板简洁，微处理器精确控制混合的时间和速度；</li> <li>6. 最高转速可达<math>\geq 2500\text{rpm}</math>，混匀效果非常好。</li> <li>7. 转速范围：500~2500rpm</li> <li>8. 调速精度：<math>\pm 1\text{rpm}</math></li> <li>9. 振幅：3.6mm</li> <li>10. 定时范围：0s~99h59m</li> <li>11. 间歇间隔定时范围：1~99S</li> <li>12. 间歇运行定时范围：1~999S</li> <li>13. 最大载重：<math>\geq 4.5\text{kg}</math></li> <li>14. 顶部盖板尺寸（W×D）：<math>\geq 310 \times 180\text{mm}</math></li> <li>15. 输入电源：AC100~230V, 50/60Hz</li> <li>16. 功率：<math>\geq 75\text{W}</math></li> <li>17. 熔断器：250V, 1A, <math>\Phi 5 \times 20</math></li> <li>18. 外形尺寸（W×D×H）：426x246x474mm；<math>\pm 5\%</math></li> <li>19. 模块：多种模块可选</li> <li>20. 配置 S3 泡沫试管架<math>\geq 10</math> 个</li> </ol>
15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通道数量：仪器通道数量<math>\geq 1/2/4</math>(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通道，支持通道数量升级，通道均可单独控制或同时工作。</li> <li>*1.2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使用 1mL、3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处理<math>\geq 52</math> 位样品；使用 6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处理<math>\geq 48</math> 位样品；整个实验过程无需人员介入，可实现固相萃取各实验步骤自动化处理。需提供连续处理能力的证明文件)</li> <li>*1.3 自动进样系统：应采用三维机械臂方式，并可实现 X-Y 轴联动，提高进样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扩展性。</li> <li>1.4 样品泵：每通道配置一台高度集成样品泵，应取样精准、耐</li> </ol> </li> </ol>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溶剂腐蚀、具有较高抗压力，流速范围不小于 0.1-120mL/min；可兼容大小体积样品处理，处理 500mL 以上水样时无需额外配置进样泵。</p> <p>*1.5 进样针：针头底部弧形设计，不得采用锐形针尖，以避免对仪器及操作人员造成伤害；样品管配备密封盖，可进行穿刺取样，避免样品管内有机溶剂挥发；具备液位追随功能，可自动喷淋润洗样品管。 (需提供进样针实物图片)</p> <p>1.6 仪器应配置≥2 种不同规格的样品架，以满足不同实验的上样量需求，且每个样品架可放置样品数量≥50 位。</p> <p>*1.7 具备一键急停功能，应在仪器正面显著位置设置急停按钮，在紧急状况或仪器运行异常时可一键停止，异常解除后可恢复实验状态。</p> <p>2 萃取系统</p> <p>*2.1 每支萃取柱顶部应配有独立密封盖，耐压力≥1MPa，为避免反复使用产生持续交叉污染问题，不得使用固定共用式的密封柱塞或柱插杆等方式。</p> <p>2.2 每个通道内置压力传感器，管路堵塞超过设定压力时，报警提示并终止该通道实验，压力范围可编辑。</p> <p>2.3 在非串柱情况下，仪器可同时使用 3 种及以上不同规格的萃取柱，不同的处理项目无需分批等待，提高连续处理效率和处理复杂实验能力；</p> <p>*2.4 串柱功能为独立的萃取方案，而非直接上下相连，以减小试剂过柱阻力，保证串柱萃取效果。 (需提供设计原理和具体操作流程等证明文件)</p> <p>2.5 支持在线氮气吹扫和无水硫酸钠除水两种模式，确保最终洗脱液不含水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实验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p> <p>*2.6 洗脱完成后无需转移到其他设备，可直接原位浓缩。 (需提供设计原理等证明文件)</p> <p>3 溶剂管理系统</p> <p>3.1 支持≥8 种试剂自动切换，试剂容量实时监测，剩余容量不足提示。</p> <p>3.2 提供多种清洗模式，包括氮气吹扫、溶剂清洗、吹起搅拌清洗等，确保进样针内外壁清洁无交叉污染。</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3.3 支持环保回收废液，实现不同性质废液分别接收。
16	平行氮吹浓缩仪	最多浓缩 24 个样品，装有定量模块，可自动定量浓缩至 0.5/1ml；可选自动补水系统；温控精度更高；双向进气设计，各孔气体流量一致性高；排气系统自动排气，避免冷凝回流
17	手动连续分液器	量程 0.1~50mL，配有 1.0ml 专用预消毒分液管，SM-ARS 专用挂钩、VT-ARS 量程表
18	全自动洗板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洗头：96 针，双微孔板，条式可控制</li> <li>2 选用酶标板：96 孔、48 孔、平底、U 底、V 底板。</li> <li>3 清洗排数：1-12 排可调</li> <li>4 浸泡时间：0-999 秒连续可调，间隔 1 秒。</li> <li>5 震动时间：0-999 秒连续可调，间隔 1 秒。</li> <li>6 清洗液残留量：&lt;1 <math>\mu</math>L/孔</li> <li>7 冲洗排水时间：0-9min 可调，间隔 1min。</li> <li>8 注液准确度：在注液量为 300<math>\mu</math>l/孔时，CV<math>\leq</math>3%</li> </ol>
19	正置显微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li> <li>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li> <li>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li> <li>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带有蓝色滤色片</li> <li>*5. 照明系统：长寿命 LED 光源。</li> <li>*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视场数<math>\geq</math>20</li> <li>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math>\geq</math>20</li> <li>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li> <li>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math>\geq</math>0.1 W. D<math>\geq</math>27)、10X (N. A. <math>\geq</math>0.25 W. D<math>\geq</math>8)、40X (N. A. <math>\geq</math>0.65 W. D<math>\geq</math>0.6)、100X (N. A. <math>\geq</math>1.25 W. D<math>\geq</math>0.12)</li> <li>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li> </ol>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20	生物显微镜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p> <p>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p> <p>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p> <p>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带有蓝色滤色片</p> <p>*5. 照明系统：长寿命 LED 光源。</p> <p>*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视场数≥20</p> <p>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p> <p>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p> <p>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10X (N. A. ≥0.25 W. D≥8)、40X (N. A. ≥0.65 W. D≥0.6)、100X (N. A. ≥1.25 W. D≥0.12)</p> <p>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p> <p>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p> <p>12. 配备 960 万像素图像采集系统。</p>
21	紫外线测定仪	<p>1、波长范围及峰值波长：UV-365 探头：λ：(320~400)nm；λ P =365nm； UV-297 探头：λ：(275~330)nm；λ P =297nm UV-254 探头：λ：(230~275)nm；λ P =254nm</p> <p>2、辐照度测量范围：(0.1~199.9×10<sup>3</sup>) μW/cm<sup>2</sup></p> <p>3、紫外带外区杂光：UV365：小于 0.02%；UV297：小于 0.05%； UV254：小于 0.1%</p> <p>4、相对示值误差：±8%（相对与 NIM 标准）</p> <p>5、余弦特性(方向性响应)误差：±10%</p> <p>6、线性误差：±1%</p> <p>7、换档误差：±1%</p> <p>8、短期不稳定性：±1%（开机 30min 后）</p> <p>9、疲劳特性：衰减量小于 2%</p> <p>10、零值误差：满量程的±1%</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1、响应时间：1 秒 12、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85%RH； 13、具有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14、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齐全。
22	手传振动测定仪	1、三轴向振动测量同时进行 2、传感器：ACE8300，10mV/m·s <sup>-2</sup> ，48 g，20×20×20mm 3、时间计权：并行 F（1s）、S（8s） 4、频率计权：Wh，BL 5、主要测量指标：BL（带限）计权与 Wh 计权的 1 s 和 8 s 线性及指数计权瞬时值，积分时间内最大值、最小值、时间平均值，4h 等效值、8h 等效值。 6、量程增益：-20dB、0 dB、20 dB，误差不大于 0.2 dB。 7、频率范围(±2 dB)： Wh：5 Hz~1600 Hz，BL：8 Hz~1000 Hz 8、测量范围： Wh：60 ~ 186dB 9、显示器：10.5 英寸电容触屏 10、储存：64G 固态硬盘 支持数据库查询、索引 11、打印机：支持蓝牙打印机（自动配对）、串口打印机 12、输出接口：3 个 USB3.0、无线 wifi、蓝牙 13、外形尺寸（mm）：300×110×210；14、具有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15、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齐全。
23	电磁场测定仪	1. 配置要求： 主机×1、低频选频电磁场二合一探头×1、射频探头×1、便携包×2、不低于 9800mAH 大容量一键可更换式电池模块×1、远程显示触摸屏终端×1、充电器×1、数据线×1、三脚架×1、操作手册×1 等必须配件。 2. 低频选频主机 (1) 标配 6 英寸彩色高清全面屏显示； (2) 操作终端配置触摸屏，通过触摸实现所有功能，实现快速测量； (3) 测量时可选头、胸、腹三个部位分别进行测量； (4) 具备选频测量，可选某一频点进行测量，可选 50Hz 单频点测量； *(5) 响应最新标准，内置电磁场较稳定测量模式、环境电磁场不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稳定测量模式、每天接触工频电场时间不为 8h 测量模式、每天接触不同强度工频电场强度测量模式（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p> <p>(6) 具有实时数据展示功能，可显示实时电场、实时电场曲线、实时电场 X/Y/Z 轴值、实时磁场、实时磁场曲线、实时磁场 X/Y/Z 轴值、平均类型、峰值、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测量模式、统计场强；</p> <p>* (7) 电磁场较稳定模式下可自动进行三次测量，自动计算结果并给出平均值（提供测量结果的截图证明）；</p> <p>(8) 电磁场较不稳定模式下自动实现三次测量，自动计算结果并给出最大值；</p> <p>(9) 支持 100 个场所的空间平均测量，存储每个测量点值和总值；</p> <p>(10) 空间平均测量值通过彩色柱形图展示；</p> <p>(11) 测量界面一键截屏，自动保存测量界面最后屏幕截图；</p> <p>(12) 统计场强 (E5、E50、E80、E95)；</p> <p>(13) 测量单位：uV/m、V/m、kV/m、dB(<math>\mu</math>V/m)、<math>\mu</math>W/cm、mW/cm、W/m、nT、<math>\mu</math>T、mT、T、mA/m、A/m、mG、标准计权值%；</p> <p>(14) 根据测量结果自动切换 V/m/kV/m，<math>\mu</math>T/mT/T，该功能可打开或关闭；</p> <p>(15) 超限值声音告警功能，自定义告警限值，可设置声音或振动告警；</p> <p>(16) 显示界面具有菜单功能提示，快速查看菜单功能信息；</p> <p>(17) 具有蓝牙打印功能，连接选配蓝牙打印机后可现场打印测量结果；</p> <p>(18) 内置 GPS 模块，可通过地图标识测量位置、测量方向及测量路径；</p> <p>* (19) 支持蓝牙和光纤同时连接，可实现远程控制及双屏同步显示（提供完整使用的截图证明）；</p> <p>* (20) 主机配置光纤接口、Type-C/USB/串口多功能合一接口（提供设备截图证明）；</p> <p>* (21) 主机配置网络接口，内置标准 TCP/IP 协议，支持网络数据传输（提供设备截图证明）；</p> <p>(22) 网络数据传输支持 JSON 格式，便于监测数据的系统集成；</p> <p>(23) 主机内置水平仪，仪器具备倾斜告警；</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24)主机具有存储卡槽设计，支持高达 32G 数据存储，存储 400 万以上数据；</p> <p>(25)内置指南针功能，测量现场可显示测量方向，便于现场测量；</p> <p>* (26) 电池采用外置一键更换设计，电池不得位于线圈内部，以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提供设备的组装结构图以证明）；</p> <p>* (27) 标配电池容量 10000mAh；</p> <p>(28)采用应急供电设计，支持 5V 充电宝应急供电；</p> <p>(29) 选配数据通信软件，连接网络后，与管理后台实时通信，便于数据管理及分析。</p> <p>(30) 温度：-15℃~+60℃，相对湿度：0-95%，无冷凝；</p> <p>3. 低频选频电磁场二合一探头</p> <p>1) 测量频率范围：1Hz - 150kHz；</p> <p>2) 支持选频测量：支持频点测量；</p> <p>3) 电场量程范围：5mV/m - 100kV/m；</p> <p>4) 磁场量程范围：0.3nT - 25mT；</p> <p>*5) 电磁场同步测量，同步展示曲线；</p> <p>6) 三维全向，各向同性；</p> <p>7) 标配专用三脚架；</p> <p>8)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p>4. 射频探头</p> <p>1) 探头类型：射频电场综合场强；</p> <p>2) 频率范围：100KHz - 6GHz；</p> <p>3) 测量范围：0.2V/m - 680 V/m；</p> <p>4) 方向性：三维全向、各向同性；</p> <p>5) 校准：内置 EEPROM 自校准，全向探头；</p> <p>6) 读数模式/空间评估：3 个独立天线轴同时显示数据；</p> <p>7)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24	皮托管	L 型 6x300mm
25	防爆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p>1. 采样流量：20-600ml/min；</p> <p>2. 分辨率：1ml/min；准确度：优于±5%；</p> <p>3. 续航时间：&gt;40 小时；</p> <p>4. 充电时间：≤6 小时；</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0~0.5L/min	<p>*5. 充电方式：座充、三联充、五联充；</p> <p>*6. 数据储存：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存储数据不小于 200 组，支持数据下载或打印；</p> <p>7. 温度显示：（-20~60）℃</p> <p>8. 大气压显示：（70~110）kPa；</p> <p>9. 自动校准：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p> <p>10. 整机防滑、采样嘴防摔：内嵌式防摔气嘴设计避免进气嘴摔断；</p> <p>11. 数字恒流：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流量随负载变化而自动调节以达到流量采样，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影响流量等。</p> <p>12. 标体，实体显示：具有标况、实际体积自动换算功能；</p> <p>14. 采样模式：定时、定容、循环采样、编程采样；</p> <p>15. 负载能力：&gt;25KPa；</p> <p>仪器噪声：≤60dB（A）</p> <p>*16. 防爆标志：Exia IIC T4 Ga；矿用防爆标志：Exia I Ma（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防爆功能；</p> <p>18. 授权操作功能，操作员可锁定操作界面，避免无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采样无效。</p> <p>19.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具有耐高低温、耐高湿、耐盐雾、抗跌落实验报告（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具有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3、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齐全。</p>
26	中流量粉尘采样器 0~5L/min	<p>1. 采样流量：500-5000ml/min；</p> <p>2. 分辨率：1ml/min；准确度：优于±5%；</p> <p>3. 续航时间：&gt;30 小时；</p> <p>4. 充电时间：≤6 小时；</p> <p>*5. 充电方式：座充、三联充、五联充；</p> <p>*6. 数据储存：具有事件记录功能，存储数据不小于 200 组，支持数据下载或打印；</p> <p>7. 温度显示：（-20~60）℃</p> <p>8. 大气压显示：（70~110）kPa；</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p>9. 自动校准：开放的校正权限，用户可对采样流量进行自主校正；</p> <p>10. 整机防滑、采样嘴防摔：内嵌式防摔气嘴设计避免进气嘴摔断；</p> <p>11. 数字恒流：采用闭环控制技术，流量随负载变化而自动调节以达到流量采样，不受电压波动和阻力变化影响流量等。</p> <p>12. 标体，实体显示：具有标况、实际体积自动换算功能；</p> <p>14. 采样模式：定时、定容、循环采样、编程采样；</p> <p>15. 负载能力：&gt;25KPa； 仪器噪声：≤60dB（A）</p> <p>*16. 防爆标志：Exia IIC T4 Ga； 矿用防爆标志：Exia I Ma（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多重防护：整机具有过压、过流、过热等自保护及普通应用场所防爆功能；</p> <p>18. 授权操作功能，操作员可锁定操作界面，避免无关人员错误操作导致采样无效。</p> <p>19.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造厂家盖章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具有耐高低温、耐高湿、耐盐雾、抗跌落实验报告（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具有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3、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齐全。</p>
27	防爆积分声级计	<p>1. 测量范围：30dB（A）-132dB（A），35dB（C）-132dB（C），40dB（Z）-132dB（Z）， 峰值 C 声级测量范围：60dBC-135dBC</p> <p>*2. 频率范围：10 Hz-20 kHz</p> <p>3. 频率计权：A、C、Z 计权</p> <p>4. 时间计权：F（快），S（慢），I（脉冲），Peak（峰值）</p> <p>5. 主要测量功能：积分测量、统计分析、个人声暴露测量、数据记录和录音</p> <p>*6. 主要测量指标：Leq, T、Lpeak、SEL、Lex8h、LAVG、TWA、DOSE、SD、E 等</p> <p>7. 显示：128×64 点阵 OLED</p> <p>8. 数据存贮：2GB Flash RAM</p> <p>9. 存贮组数：最多 8000 组数据，具备数据记录和录音功能，作为执法依据</p> <p>10. 输出接口：PWM 输出，交流，直流，USB，RS-232 至计算机</p> <p>11. 使用条件：气温：-20℃~+60℃，相对湿度：25%~90%，气压：</p>

序号	设备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65kPa~108kPa 12. 电源：4 节双鹿碱性干电池 AAA LR03，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2、具有第三方检定/校准证书。3、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齐全。
28	体视显微镜	伽利略光学系统，变焦比 16.4（0.7x-11.5x），内置 AS，粗调/微调对焦
29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额定循环风量 1500m <sup>3</sup> /h，气雾室杀灭率≥90%，自然菌消亡率 99.9%，空气洁净度十万级
3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额定循环风量 1000m <sup>3</sup> /h，气雾室杀灭率≥90%，自然菌消亡率 99.9%，空气洁净度十万级

注：标书中标注“\*”号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2. 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清单单价汇总）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三、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2.2 条和第 6.2.4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前述合理的时间指的是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分钟内。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4：评分标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采购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附”，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的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b>注：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如当月没有税额，则需提供当月纳税申报表即可） 2.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p>单) 或</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p> <p>4. “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p> <p><b>注: 以上要求满足任意一条即可</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的规定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4条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一限一类医疗器械); 供应商为代理企业的,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还需具	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二)本项目为一个整体, 供应商须就包内所有的内容整体性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供应商符合相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7	未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表（如启动）

序号	内容
1	<p>总则</p> <p>本表是本章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表所规定的办法。</p>
2	<p>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p> <p>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章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p> <p>2.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p> <p>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3	<p>澄清、说明或补正：</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有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	<p>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p> <p>4.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p> <p>4.1.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供应商原故而增加的费用。</p> <p>4.1.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p> <p>4.1.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p> <p>4.1.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p> <p>4.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 4：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p>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扣减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减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li> <li>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li> </ol>
技术	50分	<p>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如投标设备及其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p> <p>未标注“*”号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 5 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p> <p>标注“*”号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p> <p>说明：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p>
履约能力	4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供货进度方案、交付验收标准及方案、培训方案每缺少一个方案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p>
业绩	3分	<p>针对该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主）近三年用户量（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依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用户评价	3分	<p>提供近两年，针对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主）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整体优秀的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被评价经销商或厂家、被评价产品）。</p>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巡检（含响应时间）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方案、承诺长期供应平价零配件及备品备件的预备方案进行打分，每缺少一个方案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承诺方案有明显缺失或不可实施则视为未提供）</p>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主）打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上述资料须加盖制造商鲜章、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编号，没有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武汉市东西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卖方)：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武汉市第六医院系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双方同意签订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专用设备，设备配置清单以招标书为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量及金额见下表

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总计（大写）：						

注：附后见产品配置清单。

二、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设备（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文件等）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

损耗费】)和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安装、测试、移交、院内联网、试运行、初验及终验】),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医院财务要求及管理规定: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先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计\_\_\_\_\_元,余下的计\_\_\_\_\_作为质保金,在\_\_\_\_\_付清。

### 五. 设备运输与交货

1. 货物的运输方式必须为乙方送货上门(甲方不接受物流系统)。
2.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设备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毁损、灭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个月内交货。
5.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六. 安装验收

1. 乙方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
2.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需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质保卡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需交甲方签收。如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30日内完成补齐、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各项参数均需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需在验收报告签字。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换货,如换货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所指定的原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零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_\_\_\_\_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

上（按照一年 365 日历天计算），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接到用户故障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一般应当在 3 日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修复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延长。

4. 对设备自带软件终身提供免费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 八.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逾期国产设备超过 30 日，进口设备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延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若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预期利益损失）。

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提供服务致使甲方工作受到影响，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预期利益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九.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 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产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附件二   | 投标函（格式）                |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附件四   |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
| 附件五   | 投标设备数量表（格式）            |
| 附件六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附件七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 附件八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九   | 诉讼史（格式）                |
| 附件十   |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格式）         |
| 附件十一  |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
| 附件十二  |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 附件十三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 附件十四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附件十五  |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
| 附件十六  | 联合体协议书（视需要）            |
| 附件十七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附件十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附件十九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附件二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附件二十一 |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附件二十二 | 其他                     |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投标函(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万元)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况；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  
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投 标 企 业	
投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数量（台/套）	
生产企业及产地	
规 格 型 号	
投 标 价	人民币（大写）                      （¥                      ）
其 它 费 用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质 保 期	
付 款 条 件	
备      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1）唱标报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附件五 投标设备数量表（格式）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设备适用）

招标编号：

单 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及产地	设备价			其它费用				投标报价 (设备总价与其它费用之和)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运输费	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												

说明：1 供应商务必填写清楚，内容详细，准确无误。  
2 栏位不够时，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如在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并接受上报财政部门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附件七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次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 项目业主 额定能力 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3) 销售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 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在地点设在\_\_\_\_\_。兹授权\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_\_\_\_\_

正式受托代表（签字）：\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 制造 商 的 资 格 证 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制造商名称

(2)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 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次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 项目业主 额定能力 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循照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授权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里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附件九 诉讼史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提供在最近 3 年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所介入过的诉讼和仲裁的资料

年份	胜诉或败诉	用户名称 诉讼原因和争议的问题	纠纷金额（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 商务响应、偏差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偏 离 说 明
1	货物交货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		
3	货物交货期限：		
4	货物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7			
8			
9			
10			
1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一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格式)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数据	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注：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对应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二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一 投标货物介绍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2. 供货范围。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4. 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二 主要技术资料

1. 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彩色宣传资料等技术资料。
2. 产品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全部内容的复印件）。
3. 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生产投标货物或类似货物的业绩。

### 三 其他内容

1. 保证交货期限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2. 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
3. 售前 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硬件配套，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

我们参加贵单位\_\_\_\_\_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高效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拖延、拒绝、乱收费现象，我们愿承担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附件十五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武汉盛泰百年招标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 厚薄 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供应商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一）使用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劳动关系证明；（五）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六 联合体协议书（视需要）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 客观 真实 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 小型 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 林 牧 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 林 牧 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 原国家计委 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十九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二十一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十二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